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国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080 号 2 号楼 712 室 邮编：200082
电话：(8621) 55217901 传真：(8621) 55217901 转 803
<http://www.tianyilaw.com>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Tianyi Lawyer Firm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3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按照会议通知所述，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10时在指定地点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康凯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674,9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29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述 11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统计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现场统计，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64,674,96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64,674,96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3、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64,674,96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4、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64,674,96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5、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64,674,96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6、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64,674,96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同意 64,674,96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同意 64,674,96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64,674,96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10、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同意 64,674,96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11、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64,674,966 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12.11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帝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天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罗 劲



陈元奇



2023年 5月31日